

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20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560-3255 傳真：(02)2560-3257

E-MAIL:ns25603255@gmail.com

承辦人：劉懿嫻

受文者：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工字第 106052602 號

密等或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106 年 4 月 25 日金融業違反《勞基法》之報導

主旨：檢送關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公司）之新聞報導，請於輔導 貴校學生就業，供其參考，再為選擇就業之抉擇。請 鑑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 106 年 4 月 25 日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舉行記者會及座談之報導(詳附件)，據全金聯統計，南山公司違反勞基法次數為金融業最高，計 20 筆違法(最多的是加班未經工會、勞資會議同意)，供 貴校學生參考。
- 二、本會基於保護會員之立場，將繼續向南山公司爭取業務員應有之基本勞動權益，並積極督促南山公司遵守國家法令，保障其員工。如 貴校學生經考量後，仍選擇進入南山公司，請善意提醒 貴校學生加入本會，以共同努力改善南山公司的勞動環境。

正本：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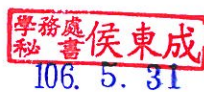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留存

第二層決行

一. 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

二. 文陳閱後存查

理事長 嚴慶龍



金融業違反《勞基法》 南山人壽次數最多 未給加班費比例最高

2017/04/25

焦點事件記者梁家瑋報導



台北市勞動局局長賴香伶與新北市勞工局局長謝政達皆參與座談。(攝影：梁家瑋)

今日(4/25)，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舉行記者會及座談，舉出近兩年金融業違反《勞基法》的統計數據，批評資方長期惡意違法。據全金聯統計，南山人壽違法次數最高，計20筆違法，其下依序為花旗銀行、元大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，而在眾多違法中，比例最高的是違反《勞基法》第24條，加班未依照規定給予加班費，共43.5%。

全金聯秘書長韓仕賢表示，依據《勞基法》2015年2月的修正，主管機關應公告違反《勞基法》之企業的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令限期改善，而為了解金融業者是否守法，全金聯根據各縣市勞工局公布的裁罰案件，逐一比對統計，並於五一勞動節前夕公布金融機構違法大戶及常見違法情形。

韓仕賢說，違法筆數最高的是南山人壽(20筆，最多的是加班未經工會、勞資會議同意)，依序為花旗銀行(19筆，最多的是加班未依規定給加班費)、元大銀行(14筆，最多的是加班未依規定給加班費)與國泰世華銀行(14筆，最多的是未依規定設置出勤記錄表)。

而在眾多違法之中，違法比例最高的是加班未依規定給加班費，韓仕賢說，共有156筆、佔總筆數43.5%的違法是未給或少給加班費，其下依序為超時加班(15%)、未依規定設置勞工出勤記錄(12.3%)與加班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(7%)。

台北市勞動局局長賴香伶與新北市勞工局局長謝政達皆參與座談，賴香伶表示，出勤記錄應是勞動條件最重要的防線，若記錄不完整，是否超時加班、加班費是否照時給都很難計算，雖然勞檢時，勞減員可採其他方式補充，例如訪談、門禁卡、電腦上線下線時間等，但都不夠完備，也許公司提出訴願、訴訟，勞動局就會被認定公權力展現太過粗糙，甚至有些公司事後會拿出勞工自白，說明自己並非在公司加班。

謝政達則建議，可推動商業同業公會與工會的對話，讓同業公會來約束底下會員，如果光勞檢，不可能每個點都照顧到，同業公會彼此間拘束力較強，若由同業公會做出共識，相信可以找到方法解決問題，過去新北市曾針對保全業做過類似事情，兩年後勞工局再去勞檢，違法的情況已少了一半，蠻有用的。

<http://www.eventsinfocus.org/news/1705>